

关于我校开展第三批 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，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和我省《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第三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团队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发挥教师队伍“主力军”、课程建设“主阵地”、课堂教学“主渠道”作用，强化示范引领，强化资源共享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，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 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，注重价

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入选示范课程相应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。

6.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7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8. 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，突出科研育人。

9. 已获批国家级、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教学团队的课程负责人，不得作为课程负责人再次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此次申报为限额申报。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，我校可

上报4个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候选项目。各学院提交申请后，若申报总数超过4项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、遴选4项再统一上报省教育厅。

2. 请各学院于10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签字盖章的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团队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1，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）、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》（附件2，双面打印，一式五份）、附件材料（一式一份）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yjsypyk@126.com

联系人：张棉 茹艺璇 电话：85385437

- 附件：1. 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团队申报汇总表》
2. 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申报书》

